

相驗結果，確認並非空難罹難者之遺體（或遺骸），如何處理？  
處理意見及方式：

□由於空難發生前，機身可能產生激烈震動搖晃後墜落，故罹難者之遺體被尋獲時，常有部分肢體殘缺不全情形，加以時間、溫度、海流等因素，致遺體產生變化，甚至分解，而難以辨認，所以搜尋人員在發現遺體或遺骸時，如未看清楚遺體或遺骸情狀或基於心理因素不願再看遺體，即以空難罹難者遺體報請檢察官相驗，往往發生相驗結果，該遺體並非空難事故罹難者之情形。

□按檢察官辦理相驗案件，遇有屍體姓名無法查明者，除於相驗時諭知司法警察人員繼續追查外，應另行函知該管機關繼續調查及辦理公告招領，待公告三個月期滿仍無人認領時，應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連同屍體諭命報驗之司法警察機關收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定有明文，此為實務上檢察官處理無名屍之依據。

□此次華航空難發生後，亦有前述□所述案例發生。新竹漁民前往空難發生地附近海域作業，撈獲一個頭顱，並送交在附近搜尋之海巡署巡邏艇，海巡署巡邏艇上之員警即向澎湖隊部報告漁民撈獲「華航空難罹難者頭顱一個」，並轉報本署檢察官。依法務部之函示，為統一事權，凡是本件空難罹難者之遺體一律送交本署檢察官相驗，故該頭顱於六月十七日十七時四十五分亦運至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進場編號。但經檢察官率法醫師相驗結果，發現該頭顱已經「鈣化」（即已無肌肉、軟體組織），其上甚至已長有貝殼，顯示死者死亡已有相當時日，以當時距華航空難發生時間僅二十四天推算，並參考華航空難進場相驗罹難者身體受傷情形，可以確認該頭顱並非此次空難罹難者遺體，此時待檢察官解決者，該頭顱將如何處理。

□本署檢察官以該頭顱雖在海上撈獲，縱然不是空難罹難者遺體，亦不可能再請海巡署巡邏艇送交尋獲地所轄之地檢署，故乃請本轄警方辦理公告，並依前述□之規定辦理。

## 拾肆、檢討分析及改進意見

## 一、檢討分析此次重大空難相驗工作得以順暢進行之原因，得力於以下諸多有利因素：

###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迅即進駐馬公

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證實本件係空難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即行政院游院長反應迅速，動作明快，立即指派中央空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即交通部林部長陵三為指揮官，林部長於十六時十分即至華航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復於二十時十分率內政部許次長應深、警政署王署長進旺等人抵達馬公航空站，進駐緊急應變中心，建立統合機制，政府各相關部會局署均指派高層首長或副首長出席，有效整合軍、警、海巡、地方政府及華航等各單位人力、物力資源，統一指揮調度及協調，並適時對外界及媒體公布最新資訊，使救難工作、家屬接待、遺體安置、指認、相驗、後送、遺物處理等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開展。

### □選定作為遺體安置及相驗之場地至為妥適

此次選擇安置罹難者遺體及相驗之場地為緊鄰馬公機場之空軍馬公基地，該基地佔地遼闊，有充分之建築物可以利用，家屬接待中心設於中正堂內，罹難者遺體安置所及檢察官相驗之工作站、刑事警察整理證物、照片之工作檯均設於室內之體育館，兩處相隔五、六百公尺之遙，家屬在遺體運抵安置所時，不致擁上圍觀，均係待特徵紀錄及照片公布以後，指認幾乎確定，始由義工引導前來指認，致工作場地井然有序。上開兩處之間種植之林木成蔭，且道路兩旁空曠，足供支援之軍、警、義工團體搭建臨時棚架，設立休息待命或工作之處所。加以，該處緊鄰馬公航空站，家屬下機後，步行三、四分鐘即可抵達，免除車輛接駁之煩。又有基地內之空軍弟兄，全力支援人力、設備、器材、物資，且在相驗之體育館設立聯絡站，全力配合遺體之安置及相驗事宜。此一優越場地之選定，使澎湖地區人力物力資源有限、大眾運輸工具缺乏、夏季天氣燠熱……等諸多先天上的種種不利因素，均得以克服，奠定了相驗工作順利成功的基礎。

### □參與之各個團隊已承襲歷次空難累積之寶貴經驗

參與救災或遺體安置之各個團隊，例如檢察官、法醫師、刑事警察局、華航公司工作人員及志工、義工團體如牙醫

師公會、慈濟功德會，以及支援相驗遺體工作之各地檢署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等，歷經華航大園空難、新航空難救災、相驗所累積之經驗傳承，均能於行前即備妥相關應用物品，於抵達現場就位後，就能立即展開作業。例如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人員係帶同電腦及印表機、立可拍相機等進駐，需用物品一應俱全；刑事警察局人員進駐時即將二二五名乘員在該局存有指紋檔案資料者，攜帶到場，故有些遺體進場時，一經採得指紋，未及十分鐘即已辨識出其身分者，效率之高，令人瞠目結舌，免除家屬枯候等待DNA比對結果之苦。

#### □冷凍貨櫃及時進駐現場

空難次日上午，陽明海運公司支援之十一個四十呎冷凍貨櫃（六個冷藏、五個冷凍），即已運抵馬公空軍基地，並於下午四時三十分許移至相驗場地即體育館旁壘球場草坪，開始運作。故第二日晚間十時許，即將相驗完畢尚未由家屬領回之遺體，全數送入冷凍貨櫃存放，待家屬指認照片、遺物、特徵等確定無訛，或接到DNA鑑驗結果，即直接由刑警及華航志工帶領至存放之冷凍貨櫃處取出遺體供家屬確認，免除遺體暴露於體育館易於腐敗之弊。同時使體育館之場地僅作為遺體進場編號、登簿、相驗、採證之最初階段處理場所，而非遺體安置處所，完成上開初步處理程序之遺體，即時送進冷凍貨櫃冰存，故至第三天以後，進場之遺體均在數分鐘至數十分鐘之內，即進入冷凍貨櫃存放，體育館內遺體數量，最多始終不會超過十具，甚至在前批進場遺體處理完畢，而後批遺體迄未進場之空檔，體育館內經常是保持淨空狀態，使相驗處所得以維持整潔、空曠，以及保持空氣之清新。所以，冷凍貨櫃之進駐，是本次相驗遺體之處理未遭家屬及外界詬病之最大功臣。

#### □二審檢察長親自進駐

空難發生次日上午八時許，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聰明即搭機趕抵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坐鎮現場，督導並協助指揮相驗工作之進行，提供諮詢，解決疑難，並協調上級長官及臺南、高雄、臺北地檢署支援人員之派遣，另參加交通部林部長陵三主持之中央緊急應變處理中心會議，與全體同仁日以繼夜，不眠不休，全程參與二晝夜，激勵基層同仁士氣，堪為檢察一體，及發揚承先啟後與經驗傳承精神之典範。

## □義工團體協助介面整合

空難發生不久，全國各地義工團體自動自發前來澎湖，華航公司亦發動志工以一對一方式，照應每一名罹難者之家屬。尤其是澎湖慈濟志工於事發當天下午即在其聯絡處成立災難應變中心，同時在赤崁碼頭、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及馬公機場設立三個服務定點，當日晚間第一具罹難者進場時，慈濟志工即已提供往生被及為亡者助念。嗣後各地前來之慈濟義工連續多日配合華航之一對一志工，投入帶領罹難者家屬指認往生者之照片、協助比對特徵、確認遺體、辦理認領、入殮、助念、機場與殯儀館迎靈、慰撫哀痛及餐點供應等各項工作，使各個獨立環節之作業，經由志工之串連，順暢而一貫，家屬不必茫無頭緒的奔走，免除家屬之不便與無助感，更積極的協助家屬心理建設，理性和平的面對一切既成的事實，此亦為此次空難相驗工作得以順利，以及並未發生激烈對立抗爭場面之重要因素。

## 二、值得日後參酌擷取借鏡之創舉：

□遺體進場均依序編號、照相、登簿，有些在採證完成後，亟待確認身分；有些業據確認身分，等待家屬領取；亦有業經家屬領取者，資料隨時變更異動，本署於異動後，即編製最新版本之「華航空難罹難者遺體處理情形」，除交付華航公司人員於家屬接待中心發布之外，並及時傳真予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高雄高分檢及派員支援之檢察署檢察長，以利家屬及外界瞭解進場遺體數量及相驗進度，同時使友軍單位及緊急應變中心掌握最新、最正確之資料。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起受理核發未尋獲遺體者之死亡證明書以後，亦製作「華航空難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已核發死亡證明書名單」，傳真予同上機關及人員，以使資訊公開、透明、正確、即時。

□釐清法律上擬制之死亡與重大空難事件罹難者之事實上死亡之迷思，會商取得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保險同業公會等機關團體之共識，肯定由檢察機關依據罹難之事實而核發「死亡證明書」之適法性，認同可以據以作為辦理除籍、保險理賠、撫卹等法定程序之憑據，解除了罹難者家屬是否必須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之繁瑣程序，情緒得以安撫，機先化解了家屬可能因未尋獲遺體致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之不滿情緒移轉至檢察機關之危機。

□為顧及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家屬自臺灣前來澎湖辦理申請死亡證明事宜，奔波往返，至為不便，且體諒家屬有不願再度前來傷心地之心理陰影，本署特別利用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亦為端午節)及六月十六日(星期日)之例假日，由洪檢察長率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長、文書科長、總務科長、法警長、書記官、法警等一行十一人，赴臺北市松山機場二樓「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接受家屬聲請死亡證明書，如有需用英文版本者，並立即以電腦打字列印及加蓋本署機關大印，創下地檢署為便民而移動式服務之先例。陳部長並在端午節當天上午親攜水果、粽子以及宜蘭名產牛舌餅，到本署設在上開地點之服務處，逐一慰勉工作同仁並握手加油打氣，更振奮同仁士氣及倍感溫馨。

### 三、待檢討改進之處如下：

□檢察官相驗遺體完成後，飛航安全委員會派駐現場人員要求依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與檢察機關辦理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點之規定，俟遺體複驗及解剖以後，再行發還家屬，致延宕將遺體發還家屬之時間，招致外界誤解，而飛安會並無進行複驗、解剖之器材及人力，仍須借助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人才及設備，遇有重大空難事件時，地檢署亟需法醫研究所之支援猶恐不及，實在無暇他顧飛安會複驗及解剖之需求，故飛安會實有必要建立自己之複驗、解剖資源網絡，避免與檢察官使用之網絡重疊，以提昇重大空難相驗及遺體發還之时效。並建請修正上開注意事項第十點之規定，以免檢察官於空難事件完成相驗以後，仍不能發還遺體予家屬，而招致家屬誤解。

□此次重大空難各個作業團隊均表現超高效率，可圈可點，令外界激賞。本署檢察官、書記官及行政人員等，在環繞屍臭的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第一線，仍保持高昂士氣，日以繼夜，不眠不休的全天候作業。至第六天結束，體育館內仍未曾清潔消毒，本署洪檢察長於六月一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親自致電澎湖縣政府賴縣長，協調支援衛生局等人員，協助為體育館內做一次澈底的消毒工作，該府受命人員未能劍及履及，甚或回電本署洪檢察長稱衛生局已經提供消毒水，可自行或商請軍方以一百倍之清水稀釋使用云云，未能積極主動，善盡主管機關支援協助之責，經一再

敦促，始完成消毒工作，不無缺憾。

□本署人員有限，資源貧乏，突逢重大空難事件之發生，忙於調度人力支援相驗猶有未遑，致於相驗時，僅循檢察官處理一般相驗案件之例，就遺體拍照取證附卷存檔，未就處理事件當時之各項實況逐一拍照或錄影留存，致九十年七月三日法務部陳部長於部務會報指示應編纂實錄，並留存照片時，趕緊補拍相關照片，已因進場遺體減少、家屬及義工團體已經撤離，而時過境遷，致所拍攝之照片僅為較靜態者，嗣後始向各參與搜救打撈之其他機關團體及媒體蒐集相關照片，至為耗時費力。故建議爾後若有重大意外災難事故發生，若時間、人力足夠，於事故處理當時，即應指派專人負責拍照留存附卷，以供日後參考及編纂實錄之需。

#### 四、建議事項

□慎選理想相驗場地：

重大災難事故發生後，罹難人數眾多，必須有寬闊的室內場地安置，做為初步採證、照相、相驗之場所，同時，罹難者家屬、媒體、義工團體自全國各地相繼蜂擁而來，亦需有足夠的室內空間安置，並有遼闊的腹地可供搭建臨時棚架，以供作業及棲身，復需有充分的人力、資源可資提供。此次空難事故之處理得以順暢及圓滿，原因雖多，但是選擇有寬廣的室內空間、遼闊的腹地、人力物力充裕、交通便利的空軍馬公基地作為遺體處理及家屬接待之場所，堪稱係重要因素。建議爾後若不幸有重大災難事故，應參酌此次成功範例，慎選理想場地。

□建立全民指紋檔案：

重大災難事故發生後，罹難者家屬兼程趕至現場，最急切者莫如儘速尋獲其親人遺體，以慰撫哀戚之心靈，故一有遺體進場，莫不引頸企盼及早確認身分。此次空難事故發生後，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支援相驗作業之團隊於五月二十五日當日，即依據華航（Cathay Pacific）班機旅客艙單及機組員名單，連夜調集得該局指紋室存有指紋檔案者八十九人之指紋卡（男八十八人、女一人），由第一批趕赴現場之同仁攜往相驗現場。在遺體進場採探指紋後，立即作初步比對，於短短十分鐘內即確認出死者身分，得以通知家屬前來指認確定，儘早完成法定程序，將遺體發還家屬入殮安葬，依

指紋比對方式而確認身分者，高達三十三人(男三十二、女一人)。上開指紋檔案係役男指紋或有刑案前科所留存者，未盡完整。現行戶籍法第八條雖有年滿十四歲之人民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不依規定捺指紋者，不予發給之規定，惟因人權團體之反對，已經由行政院提出刪除該條規定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證諸此次處理空難事故之事例，建請另行立法，作為建立全民指紋檔案之法源依據，或者再行檢討建立指紋檔案之方式或使用之範圍，以蒙受其利而祛除其弊。

## 五、心得與感想

### □虛心請益，傳承經驗

近年來，檢察機關處理重大災害(或災難)事故之相驗，已經累積有相當成熟且成功之豐富經驗，當時在第一線負責指揮之檢察長，均於檢察體系擔任重要職位，在災難發生之初，進行相驗之前，立即先以口頭向有處理重大災難事故寶貴經驗之先進前輩請益，或請其面授機宜，汲取其經驗之精髓，對於相驗工作之事前準備、到達現場後之指揮調度、突發事故之應變、臨場狀況之處置等各個環節，即能提綱挈領，有條不紊，臨危不亂，在先進前輩既有的基礎上，精益求精，將事故處理得更完善、更精緻，贏得家屬及社會大眾的認同。

### □重大災難事故之通報，為該管機關全體同仁之責任

此次空難發生於週末例假日下午，本署洪檢察長正在新竹縣橫山鄉參加同學會，未收看(聽)電視及廣播，接獲本轄內發生空難之第一通電話，係法務部謝政務次長轉達政風司之通報，當時已是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距該班機失蹤已有一小時，電視新聞之跑馬燈及電台廣播早已播出，本署政風室主任亦因當時正從事戶外活動，未能獲此訊息，致未通報。惟當時如本署知此訊息之同仁，及時通報檢察長及政風主管，即可立即向上級報告，並掌握觀察進一步訊息，爭取到更多的應變及整備時間。本署洪檢察長已於六月二十七日之工作會報，提示同仁應提昇憂患意識，獲悉有關本機關職掌業務之重大事故訊息，縱令非屬本身業務，應勇於任事，及時通報首長、書記官長及政風室主任，以補機關本身通報機制之不週。